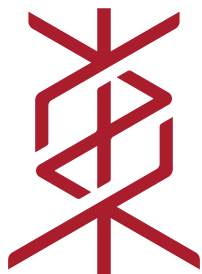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107,589	166,091	-35.2%
毛利	75,937	126,181	-3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61	15,298	-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444	8,632	-2.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69	1.99	-15.1%
純利率	7.7%	5.2%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1.0	2.0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7,589	166,091
服務成本	7	(26,594)	(34,668)
貨品銷售成本	7	(5,058)	(5,242)
毛利		75,937	126,181
其他虧損淨額	5	(460)	(4,043)
其他收入	6	14,497	1,8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3,789)	(1,1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27,918)	(41,717)
行政開支	7	(48,687)	(66,075)
經營溢利		9,580	14,988
財務收入	8	2,195	582
財務成本	8	(1,447)	(272)
財務收入淨額	8	748	3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純利，使用權益會計法 入賬		13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61	15,298
所得稅開支	9	(2,219)	(6,677)
年度溢利		8,242	8,621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444	8,632
非控股權益		(202)	(11)
		8,242	8,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69港仙	1.99港仙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8,242</u>	<u>8,621</u>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985</u>	<u>(1,872)</u>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985</u>	<u>(1,872)</u>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9,227</u>	<u>6,74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21	6,887
非控股權益	<u>(194)</u>	<u>(138)</u>
	<u>9,227</u>	<u>6,74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96	10,942
使用權資產		22,042	—
無形資產		958	590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		7,9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6	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194	10,943
		<u>46,018</u>	<u>22,476</u>
流動資產			
存貨		53,858	20,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2,899	225,3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91,290	14,841
可收回稅項		—	10,5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43	2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77	236,522
		<u>466,067</u>	<u>528,527</u>
總資產		<u>512,085</u>	<u>551,00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69,730	169,730
儲備		110,179	110,556
		<u>279,909</u>	<u>280,286</u>
非控股權益		<u>4,160</u>	<u>6,602</u>
總權益		<u>284,069</u>	<u>286,888</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1,454	6,884
租賃負債		16,129	—
借款	15	186	2,9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6	2,574
		<u>20,365</u>	<u>12,4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53,192	213,301
租賃負債		6,850	—
借款	15	38,927	32,8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8,682	5,533
		<u>207,651</u>	<u>251,695</u>
負債總額		<u>228,016</u>	<u>264,1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12,085</u>	<u>551,00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10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計入本2019/20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與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雖然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適時遞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經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修訂。

(a)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須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採用新規則，但確認於2019年4月1日初次應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該影響於附註2(c)予以披露。上述列出的其他修訂絕大部分並無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將不會當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a)所顯示，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準則，但未有重列2019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4月1日對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為0.52%至4.28%。

(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倚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屬虧損的評估；
- 對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 於初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初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3,092
加：因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處理方式不同導致的調整	21,476
減：使用於初次應用日期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023)
減：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372)
	<hr/>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9,173
	<hr/> <hr/>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6,451
非流動租賃負債	22,722
	<hr/>
	29,173
	<hr/> <hr/>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倘一直應用新規則，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概無任何虧損的租賃合約需要在初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iv) 於2019年4月1日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調整

於2019年4月1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以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

- 預付款項 — 減少342,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28,258,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29,173,000港元
- 遞延稅項資產 — 增加213,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 — 減少518,000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保留盈利的淨影響減少526,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入類別確認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及(ii)藝術品銷售。

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98,019	9,570	107,589
服務／銷售成本	<u>(26,594)</u>	<u>(5,058)</u>	<u>(31,652)</u>
分部業績	71,425	4,512	75,937
其他虧損淨額			(460)
其他收入			14,49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3,7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918)
行政開支			<u>(48,687)</u>
經營溢利			9,580
財務收入淨額			7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u>13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61
所得稅開支			<u>(2,219)</u>
年度溢利			<u>8,242</u>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46,889	19,202	166,091
服務／銷售成本	<u>(34,668)</u>	<u>(5,242)</u>	<u>(39,910)</u>
分部業績	112,221	13,960	126,181
其他虧損淨額			(4,043)
其他收入			1,8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717)
行政開支			<u>(66,075)</u>
經營溢利			14,988
財務收入淨額			<u>3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98
所得稅開支			<u>(6,677)</u>
年度溢利			<u><u>8,621</u></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61,274	94,105
日本	<u>46,315</u>	<u>71,986</u>
	<u>107,589</u>	<u>166,091</u>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亦未有定期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15,765	3,883
日本	20,425	18,592
台灣	8,562	—
	<u>44,752</u>	<u>22,475</u>

4 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入	98,019	146,889
藝術品銷售	9,570	19,202
	<u>107,589</u>	<u>166,091</u>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2019年：相同)。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某時間點確認。

5 其他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175)	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98)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32	2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	(4,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43)	—
其他	(74)	—
	<u>(460)</u>	<u>(4,043)</u>

6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代理收入 (附註(i))	14,381	—
雜項收入 (附註(ii))	—	723
其他 (附註(iii))	116	1,113
	<u>14,497</u>	<u>1,836</u>

附註：

- (i)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代理協議，提供有關拆除位於日本的物業的代理服務。本集團本年度已將約14,381,000港元的代理收入確認為該等服務的回報。
- (ii) 該款項主要指在日本拍賣會期間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
- (iii) 其他主要指沒收買家的競投保證金及罰款。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058	5,242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	17,869	23,367
圖錄開支	5,542	9,722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租金	277	7,756
代理佣金	3,487	2,528
廣告及宣傳開支	4,676	9,181
運輸費用	2,622	4,629
差旅開支	3,728	5,803
娛樂費用	1,563	3,811
商務接待	2,276	3,794
銀行收費	1,608	1,0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06	5,190
員工福利開支	31,225	31,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0	2,7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37	—
無形資產攤銷	62	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789	1,194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300	2,000
— 非審計服務	195	500
上市開支 (附註)	—	15,258
其他	12,376	13,166
	<u>112,046</u>	<u>148,896</u>
貨品銷售成本、服務成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 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12,046</u>	<u>148,896</u>

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包括非審計服務的核數師薪酬2,147,000港元。

8 財務收入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5	582
— 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	1,450	—
	<u>2,195</u>	<u>582</u>
財務成本：		
— 復原成本撥備之推算利息	(92)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12)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643)	(272)
	<u>(1,447)</u>	<u>(272)</u>
財務收入淨額	<u>748</u>	<u>310</u>

9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1,530	5,437
— 日本	1,804	260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87)	10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47	5,802
遞延所得稅	(1,028)	875
所得稅開支	<u>2,219</u>	<u>6,677</u>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資格提名本集團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實體按兩級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據此，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超出該上限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2019年：相同)。

(b) 日本公司所得稅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在日本，本集團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實際法定所得稅率約為34.6%(2019年：34.6%)。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千港元)	<u>8,444</u>	<u>8,63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433,544</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1.69</u></u>	<u><u>1.99</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流動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源於可換股票據的潛在普通股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因為有關計入屬反攤薄。

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2019年：相同)。

11 股息

建議股息

於2020年6月26日，董事建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19年：2.0港仙)，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2019年：10,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該建議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轉撥保留盈利。

已付末期股息

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已於年內支付及應付)。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2018年3月31日：無)(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應付)	<u>10,000</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239	47,574
減：虧損撥備	<u>(818)</u>	<u>(54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421	47,034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附註(i))	110,983	150,187
— 委託人預付款項(附註(ii))	86,252	23,917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399	2,877
— 其他	<u>15,844</u>	<u>1,35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32,899</u>	<u>225,367</u>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2019年：相同)。

附註：

- (i) 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代表賣家應收的拍賣品購買價。
- (ii) 於2020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86,252,000港元(2019年：23,917,000港元)，為向本集團委託拍賣品後向若干委託人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預付款項按年利率0%至12%計息(2019年：免息)。

本集團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30天內	3,245	23,828
— 1至3個月	—	12,500
— 3至6個月	6,052	6,920
— 6至12個月	5,428	4,301
— 1年以上	5,514	25
	<u>20,239</u>	<u>47,574</u>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 就成功拍賣藝術品向賣家預付的款項	79,68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03	14,841
	<u>91,290</u>	<u>14,841</u>
非流動部分：		
—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94	4,380
—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	6,563
	<u>4,194</u>	<u>10,943</u>
	<u>95,484</u>	<u>25,784</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及2018年4月1日	500,000,000	100	169,730	—
紅股發行 (附註(i))	—	374,967,178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包銷 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附註(ii))	—	96,520,000	—	127,004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 (附註(iii))	—	28,512,722	—	42,726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u>169,730</u>	<u>169,730</u>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u>169,730</u>	<u>169,730</u>

附註：

- (i) 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成功上市後向安藤湘桂先生進行紅股發行，並配發374,967,178股股份。
- (ii) 於2018年10月，本公司按每股1.50港元發行96,52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4,78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據此撥充為股本。
- (iii)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之本公司唯一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彼等認購本公司合共約38,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認購協議所指定公式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可換股票據將自認購日期起12個月後到期，可由獨立投資者及本公司共同協定延長多12個月。倘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到期日前進行，本公司須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金額，另加年利率為7%的利息。本公司可以在2018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期間，按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於2018年10月11日，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8,512,722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累計公平值變動據此撥充為股本。

15 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附註(a))	100	2,603
其他借款	86	359
	<u>186</u>	<u>2,962</u>
流動		
銀行借款 (附註(a))	38,655	32,439
其他借款	272	422
	<u>38,927</u>	<u>32,861</u>
總借款	<u>39,113</u>	<u>35,823</u>

(a) 銀行借款

於2020年3月31日，約26,538,000港元及約12,217,000港元銀行借款分別以日圓（「日圓」）及港元計值。於2019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日圓計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i)安藤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ii)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擔保。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i)安藤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ii)關聯方作出的公司擔保；及(iii)第三方公司擔保所擔保。由本集團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於2018年4月及5月解除。由關聯公司及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已分別於2018年5月、2018年5月及2018年4月解除。

該等融資由總額為5,443,000港元（2019年：20,3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52%至4.12%（2019年：每年0.3%至0.8%）。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2019年：相同）。

本集團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655	32,439
一年至兩年內	100	2,403
兩年至五年內	—	200
	<u>38,755</u>	<u>35,042</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467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45,484	197,52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62	17,192
	<u>154,646</u>	<u>220,185</u>
減：非流動部分：		
— 其他應付款項	<u>(1,454)</u>	<u>(6,884)</u>
流動部分	<u>153,192</u>	<u>213,301</u>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應付賣家拍賣品購買價減賣家佣金及其他拍賣相關應收款項。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

於2020年3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天內	<u>—</u>	<u>5,4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及日本廣受認可的中日藝術品拍賣行。我們專門拍賣各類藝術品，主要為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玩及中日茶具。憑藉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超過九年的營運經驗，我們已透過「東京中央拍賣」的品牌，發展成為在香港及日本廣受認可和信任的拍賣品牌。我們憑藉具吸引力的拍賣藝術品及優質的拍賣服務，成功贏得客戶的認可，從而確立了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及強大的競爭力。作為一間能夠探索及推廣每件藝術品歷史文化意義及商業價值的拍賣行，我們深感自豪。

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這是本集團發展里程碑上的重要一步。香港作為世界知名的金融中心，亦是亞洲重要的藝術文化樞紐。成功於香港上市，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廣闊的平台，有助於我們更快更深入地拓展亞洲乃至全球市場，為本公司未來發展開啟了強大增長引擎。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各拍賣專場均取得可觀收益，香港兩個拍賣專場及日本一個拍賣專場共推出4,190件拍品。合共2,542件已成功售出，成功率為60.7%，香港及日本的總落槌價分別約為300.6百萬港元及2,005.9百萬日圓。本集團積極發展其他新拍賣業務以增加客戶數目及來源，同時物色新商機。

於2019年5月，本集團在香港舉行了2019年春季拍賣會，並開設了8個專場，包括《李曉湖先生珍藏成扇專場》、《中國近現代書畫》、《御風而行日本書畫家高橋廣峰重要收藏》、《遺珠拾粹宋元明佛教經曲珍藏》，期間提供988件拍品，當中售出568件，總落槌價約為148.7百萬港元。今年的香港春季拍賣會一如既往秉持精品原則，拍品重在量少而精，搜羅來源有據，流傳有序的藝術珍品。在《一期一會·聽茶聞會》專場中的茶葉拍品中，一筒重量為2,236克的「1920年福元昌號」普洱茶以破紀錄價格23.5百萬港元售出，創造了茶

葉價格的歷史新高。同時，本集團積極開發其他新拍賣專場，以增加客戶數目及來源，並探索新業務。例如，本集團於2019年舉行的拍賣會中設有《當代藝術潮玩》新專場。

於2019年9月初，本集團於日本推出2019年秋季拍賣會，並開設了8個專場，包括《長物中國藝術品夜場》、《御風而行日本書畫家高橋廣峰重要收藏》、《古玩珍藏》、《佳趣滿堂》，期間提供2,393件拍品，當中售出1,474件，總落槌價約為2,005.9百萬日圓。

於2019年11月，本集團亦於香港推出2019年秋季拍賣會，並開設了8個專場，包括《中國重要瓷器及藝術品》、《中國古代書畫》、《中國近現代書畫》，以及拍賣《珍稀佳釀》、《當代藝術潮玩》及《日本書畫家高橋廣峰成扇珍藏》的專場，期間提供809件拍品，當中售出500件，總落槌價約為151.9百萬港元。

於2020年2月，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及擴散，本集團順延其2020年3月日本春季拍賣會（「**2020年日本春季拍賣會**」）。決定順延2020年日本春季拍賣會乃基於多個因素，包括考慮到參加拍賣會人士的健康與安全、收集及運送藝術品時出現的物流問題及在**COVID-19**爆發後，使國際出遊難度大增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

就亞洲藝術品而言，為了於其他主要地區迅速擴大我們的業務，台灣一直以來都是古玩及藝術品的重要地區，吸引著大量藏家及藝術家。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一間台灣拍賣行沐春堂拍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4%（「**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8月16日完成。管理層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為雙方締造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發展台灣藝術市場並建立更加深遠的文化網絡。我們相信，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的品牌將於台灣及整個亞洲獲得廣泛認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07.6百萬港元(2019年：約166.1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58.5百萬港元或35.2%。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約為98.0百萬港元(2019年：約146.9百萬港元)，來自藝術品銷售的收益約為9.6百萬港元(2019年：約19.2百萬港元)。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日本春季拍賣會因COVID-19爆發及擴散而延遲舉行所致。

毛利

於報告期間，與2019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50.3百萬港元或39.8%至約75.9百萬港元(2019年：約126.2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同期所錄得的約76.0%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70.6%。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及藝術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約72.9%(2019年：76.4%)及約47.1%(2019年：72.7%)。整體收益率減少主要由於藝術品銷售收益率下降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確認其他虧損淨額約460,000港元(2019年：約4.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4.1百萬港元作為一次性開支。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確認約14.5百萬港元(2019年：約1.8百萬港元)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拆除位於日本的物業的代理服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確認約14.4百萬港元的代理收入為該等服務的回報。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已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已付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開支以及娛樂及商務接待開支。於報告期間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7.9百萬港元(2019年：約41.7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13.8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租金開支、折舊及上市開支。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約26.3%至約48.7百萬港元(2019年：約66.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年同期錄得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約15.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於報告期間錄得的財務收入淨額約達748,000港元(2019年：約310,000港元)。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若干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日本公司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利得稅撥備。報告期間的實際利率約為21.2%(2019年：約19.3%，實際利率乃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及公平值虧損)計算得出)，且並無錄得重大波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4百萬港元(2019年：約8.6百萬港元)。與2019年同期比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保持平穩。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66.1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528.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6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36.5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38.8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35.0百萬港元)，其中約38.7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32.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借款約358,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781,000港元)，其中約272,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42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19年3月31日：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19年：2.0港仙)，派息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2019年：10,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派付予所有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時，本公司將自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2019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於2019年8月16日，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8.5百萬港元，建議收購事項於緊隨簽訂相關協議後立即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8月16日之公告。

除上述建議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撥款政策採取審慎策略，而且非常重視風險控制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資金（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一般以中短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營運、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資金撥支。於2020年3月31日，借款主要以港元及日圓計值，而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借款及以銀行存款約5.4百萬港元作抵押，以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日

圓或港元計值，且考慮到現時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可能面臨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及於適當時候使用合適的對沖策略。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存款5.4百萬港元(2019年：20.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日本、香港、台灣及中國分別有20名、14名、2名及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組合整體上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貢獻制訂。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本集團亦分別根據日本、台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的有才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類似優質人才。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全球發售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110.0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部分該等所得款項。於2020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之已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加強及擴充現有拍賣業務	62.7	13.1	49.6
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	22.0	10.9	11.1
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及專家	8.8	1.9	6.9
開發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5.5	—	5.5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11.0	11.0	—
	<u>110.0</u>	<u>36.9</u>	<u>73.1</u>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會有任何變動。於2020年3月31日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來自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2018年4月，本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合共約38.8百萬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應於成功在認可股票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認購協議所指定的公式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2018年10月11日轉換為28,512,722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於2020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之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撥付本集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38.8	38.8	—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來自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所得款項。

前景及未來計劃

2019年對於本集團是充滿挑戰而穩步上揚的一年，我們立定堅毅目標在逆市前行。此外，藝術品一直以來都是全球藏家及藝術品投資者的投資工具。就此而言，面對困難時期，本集團透過持續發展，迎難而上，不斷擴大市場規模，滿足藏家及客戶的各類需求。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及於報告期間不斷發展壯大，並作為專注藝術品拍賣的先鋒企業，於2018年成功上市，由日本擴大至整個亞洲。目前，本集團已立足亞洲主要城市，業務由東京拓展至香港及台灣。此外，就亞洲藝術品而言，為了迅速將業務延伸至其他主要地區並於日後成為經營中日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國際知名拍賣行，我們積極開拓潛在客戶，鞏固競爭優勢，增加收藏界廣泛脈絡，推動拍賣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將是本集團於亞太區高淨值人士中打響名號、建立口碑的重要一環，此舉將會成功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是我們未來發展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

日後，本集團將力求穩定增長及發展，於藝術品拍賣市場上繼續秉承「來源有據，流傳有序」的宗旨，不斷為藝術品愛好者搜羅更多珍貴的藝術品。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找合適業務夥伴以就拍賣活動展開合作。此外，管理層亦將與其他拍賣公司合作，並考慮於藝術品相關業務中作出戰略投資，幫助我們達致協同效應。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於所有重大層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證券中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玲女士（主席）、鍾國武先生及秦治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標準，並磋商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

初步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於本公告中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表示謝意，感激他們在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及貢獻。我們仍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20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